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	放宽住所限制，允许经营主体“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务服务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	一、“一照多址”：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经营场所所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实行“一照多址”制度，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市区内，从事无需许可的一般经营活动的，可以向企业所在登记机关书面告知增设经营场所相关情况，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中备注增设经营场所地址，无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分支机构由所在辖区予以管理。备注经营场所的经营收入应当与其住所经营收入统一核算。 二、“一址多照”：多个市场主体以一个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该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内容。实行“一址多照”制度，凡能有效划分区间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可以以其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办理入驻市场主体的集群登记。	《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72252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	企业开办全免费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政策支持	降低成本	企业	实行新开办企业“五零”服务，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即“零见面、网上办，零等待、马上办，零证明、减材料，零成本、没费用，零跑动、免费邮”。企业登记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类证照、批准文件、刻制公章、快递送达，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政府“买单”。	《关于全面落实企业登记“五零”服务的通知》	长期	双辽市政务服务建设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72252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	“证照分离”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政务服务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	“证照分离”即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分开，通过办理营业执照就可以进行一般经营活动，避免“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现象；将所有523项中央层面改革事项和吉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清单内则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为备案”、“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1号） 3.《关于印发吉林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25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辽市司法局、双辽市市政数局、双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辽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办：0434-72252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	“证照一码通”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务服务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	“证照一码通”改革是指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网申请、并联审批、一次办理的企业准营集成服务改革，“一键导航、一表申请、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实现了部门间数据共享，证照一站式办理，营业执照与许可信息通过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一码关联”，将整件事一次办理，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关于增加“证照一码通”改革事项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4〕2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辽市公安局、双辽市交通运输局、双辽市商务局、双辽市文化和旅游局、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辽市烟草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72252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5	“个转企”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个转企”企业	对新增的“个转企”服务业一般纳税人企业或成立满 2 年且纳税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个转企”服务业企业，在现有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吉个转企〔2019〕1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434—722631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6	建设利企惠企市场环境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政策支持	利企惠企	经营主体	（一）全面落实“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二）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三）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四）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五）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六）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七）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八）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九）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十）强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度保障。（十一）更好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十二）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十三）提高科技企业质量。（十四）支持企业集群发展。（十五）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十六）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十七）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十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十九）顶格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二十）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二十一）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二十二）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二十三）全面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二十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二十五）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二十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二十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二十八）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二十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三十）加强信息归集公示。（三十一）实施“信用助企”行动。（三十二）开展信用分类监管。（三十三）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十四）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三十五）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三十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政办发（2023）10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34—722631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7	市场领域合规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柔性执法	经营主体	对符合适用条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引导、督促其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在整改结果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市场监管部门集体讨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领域、广告执法领域、食品执法领域共12种违法行为，详见《市场监管领域合规改革事项清单》）	《关于开展市场领域合规改革工作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3]33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434-723927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柔性执法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编制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具体事项详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434-723927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9	市场领域合规改革	免申即享	无感	市级	政策支持	柔性执法	经营主体	对符合适用条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引导、督促其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在整改结果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市场监管部门集体讨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决定。（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领域、广告执法领域、食品执法领域共12种违法行为，详见《市场监管领域合规改革事项清单》）	《关于印发四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合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市监字[2024]4号）	长期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0434-723927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0	对企业用能实行弹性管理。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企业	严格落实省下达的能耗“双控”责任目标，组织开展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工作，推动节能降碳工作取得实效。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34-722009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1	积极参加“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重点围绕省支持产业等开展专项金融对接活动。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企业	梳理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积极参加省组织的“金融助振兴”专项行动。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4-722009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2	持续推进四平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企业	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擦亮四平自主品牌名片。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2022年1月起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4-722009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3	及时公布《四平市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免申即享	线上办理	市级	政务服务	便民服务	经营主体、个人	根据动态调整的《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在市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四平市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4〕134号）	每年度《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34-766509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14	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经营主体	在“十四五”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R&D投入）给予财政补助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R&D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	《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吉科发人才〔2021〕200号）	长期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协调科 0434-7229169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免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省级	税费减免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	通过减收失业、工伤保险费，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积极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关于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43号）	截至2025年底	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双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经办服务科0434-7205804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6	推行“电子证照”，实现环评审批“零跑动”	免申即享	线上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生态环境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	一是使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与全流程审批系统和“吉事办”平台互通互联，精简环评审批事项录入。二是在整合后的平台上实现电子印章、电子批复平台查询下载等功能。三是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电子送达的全流程在线服务。四是实现全省环评审批“零跑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022年6月7日-长期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审批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审批办 0434—766325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7	“六税两费”减免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18	减免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经营主体（企业）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19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降低税费	小微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0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降低税费	科技创新研发企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持续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退税优惠	换购住房居民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延续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2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降低税费	个体工商户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企业或个体户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4	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企业或个体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5	留抵退税	免申即享	无感	国家级	税费减免	产业发展	企业或个体户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13个行业符合条件可办理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长期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0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6	双辽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用减免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公共安全	经营主体	市、县级气象部门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同级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3号）	长期	双辽市气象局	双辽市气象局办公室0434-724520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7	确定2024年度市辖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县区级	政策支持	困难救助	个人	确定2024年度市辖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双辽市民政局双辽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双民联发2023）28号）	2024年1月1日-长期	双辽市民政局	双辽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0434-6093030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28	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县区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个人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养育标准在2019年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35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在2019年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35元。	《双辽市民政局双辽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2022年12月-长期	双辽市民政局	双辽市民政局社教科0434-6093007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29	投诉举报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资金奖补	个人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 2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发放；最低不少于200元，按比例计算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执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3号）	2023年8月1日一新文件发行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30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双通道药品”服务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适度放宽“双通道药品”定点机构申报条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双通道药品”定点医疗机构。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1	“双通道药品”支付标准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明确支付标准：已通过国家医保准入谈判及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或价格的“双通道药品”，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32	“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提高“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双通道药品”费用按住院费用予以支付。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长期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	双辽市医疗保障局0434-722203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3	不需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其他建设工程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建设工程	全市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下列其他建设工程不需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一）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建设项目，是指所有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低风险的标准厂房或普通仓库建设项目；（二）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并且投资不超过 50万元的养老机构；（三）其他不适用本办法的建设工程。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2〕1号）	长期-新政出台前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 0434—7216788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4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提升企业本地化率。外省施工一级企业落户四平给予政策支持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市级	政策支持	经济发展	施工企业	五、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八）自 2022 年至“十四五”期末，对迁入我市的外地施工一级以上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原注册地核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予以认可。 六、提升企业本地化率 （九）鼓励一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成立子公司，积极协调省住建厅，省级审批权限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可从其母公司资质类别中按照子公司实际达到标准等级进行认定。 （十）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可由母公司调入，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注册期间完成的业绩，可作为子公司在我省申请资质时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定。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四政办发[2022]20号）	2025年底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工科 0434-7232903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5	实施消防包容审慎执法，推进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策支持	公共安全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实施消防包容审慎执法，推进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22）11号）	长期	双辽市消防救援大队	双辽市消防救援大队 0434—728701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36	双辽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资金奖补	经营主体	对2021-2025年度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发放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对城市出租汽车发放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吉交联合发〔2022〕30号）	2021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0日	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客运中队 0434—7209013 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城区中队0434-7281805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7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税费减免	降低成本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第十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税〔2022〕952》	长期	双辽市水利局	双辽市水利局0434-728594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8	明确不再单独办理手续情形	免申即享	线下办理	省级	政务服务	基础保障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	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对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承诺制管理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免于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手续。“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规定，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系根据省政数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政数联发〔2020〕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吉政数联发〔2021〕4号）规定，指“吉林省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低风险的标准厂房或者普通仓库建设项目”，以及“在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部分不超过1层的办公和商业服务设施项目”，但是“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历史保护、危化品、人防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政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2022〕177号）	长期	双辽市水利局	双辽市水利局0434-7285942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39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管理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等非实质性要求，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将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	双辽市财政局	双辽市财政局采购办 0434-722355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40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	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至新政策执行前	双辽市财政局	双辽市财政局采购办 0434-722355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1	降低政府采购领域中小企业经营成本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集中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核查清理，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采购人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资金，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	双辽市财政局	双辽市财政局采购办 0434-722355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42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	双辽市财政局	双辽市财政局采购办 0434-722355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

双辽市政策服务事项清单（免申即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方式	办理途径	政策层级	服务类别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政策要点	政策依据	享惠时限	服务部门	咨询途径	投诉渠道
43	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免申即享	无感	省级	政策支持	产业发展	中小企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长期有效	双辽市财政局	双辽市财政局采购办 0434-7223551	市政数局营商环境督导考评科： 0434-7660110 吉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 0431-12342